

安徽省体育局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皖体群〔2022〕36号

安徽省体育局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安徽省体育公园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体育行政部门、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暖民心行动”部署要求，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我省体育公园建设，现将《安徽省体育公园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安徽省体育公园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推进我省体育公园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体育总局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发展银行印发〈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1497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到2025年底，全省新建、改扩建98个符合国家标准的体育公园，新建、改扩建一批小型体育公园、口袋体育公园，逐步形成覆盖面广、类型多样、特色鲜明、普惠性强的体育公园体系，使体育公园成为全民健身的全新载体、绿地系统的有机部分、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有效途径、提升城市品位的重要标志。

二、建设标准

体育公园是以体育健身为重要元素，与自然生态融为一体，具备改善生态、美化环境、体育健身、运动休闲、娱乐休憩、防灾避险等多种功能的绿色运动空间，是绿地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各地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考虑体育公园与服务半径内其他健身设施之间的功能协调和面积配比，合理确定体育公园建设规模。结合城市步道建设，推动城市公园步道系统互联互通，打造集交通、文化、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健身空间。鼓励各地参考如下标准建设体育公园（含新

建、改扩建，下同)。

——鼓励常住人口 50 万以上的行政区域(含县级行政区域和乡镇，下同)，建设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其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 15%，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 65%，健身步道不少于 2 公里，无相对固定服务半径，至少具有 10 块以上运动场地(包括足球、篮球、乒乓球等常规球类、广场与器械类、儿童活动设施类场地、健身步道等)，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 5 项。

——鼓励常住人口 30—50 万的行政区域，建设不低于 6 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其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 20%，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 65%，健身步道不少于 1 公里，主要服务半径应在 5 公里以内，至少具有 8 块以上运动场地(包括足球、篮球、乒乓球等常规球类、广场与器械类、儿童活动设施类场地、健身步道等)，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 4 项。

——鼓励常住人口 30 万以下的行政区域，建设不低于 4 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其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 20%，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 65%，主要服务半径应在 1 公里以内，至少具有 4 块以上运动场地(包括足球、篮球、乒乓球等常规球类、广场与器械类、儿童活动设施类场地、健身步道等)，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 3 项。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不低于 1 万平方米的小型体育公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 20%，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 65%，至少具有 3 块以上运动场地(包括足球、篮球、乒乓球等常规球

类、广场与器械类、儿童活动设施类场地、健身步道等), 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 2 项。

——鼓励建设口袋体育公园。在现有城市公园中增加体育场设施, 利用城市“金角银边”、城市高架桥下或路桥附属用地等空间资源建设口袋体育公园, 配建健身广场、多功能球类场地和室外健身器材。其中体育场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

三、重点工作

(一) 创新体育公园建设方式。

1. 合理利用低效用地, 盘活利用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的土地, 改扩建体育公园。拓展现有公园功能, 有条件的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可适当提高公园内铺装面积比例, 用于配建一定比例的健身设施。允许在园内建设铺设天然草皮的非标足球场, 并计入园内绿化用地面积。

2. 围绕现有的湖泊、绿地、山坡等, 因地制宜布局体育设施, 不破坏公园原有风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不妨碍防洪、供水安全, 不破坏生态环境, 并充分征求群众意见的前提下, 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功能延伸, 利用自然资源及历史文化特色等建设特色体育公园。

(二) 按计划推进体育公园建设。

1. 用地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公园。2022—2024 年, 各市每年按建设目标完成 30% 以上建设任务。2025 年 10 月底前, 各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2. 小型体育公园、口袋体育公园。各市根据人口、经济发展

水平等要素制定建设目标，2023—2024年，各市每年按建设目标完成40%以上建设任务。2025年10月底前，各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三）优化体育公园运营方式。

1.对于政府投资新建的体育公园，鼓励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向公众免费开放。探索将现有的体育公园转交给第三方运营，提高运营管理效率。鼓励体育企业依法对体育公园中的足球、篮球、网球、排球、乒乓球、轮滑、冰雪等场地设施进行微利经营。提高运营管理水平，推广智慧管理，加强人流统计、安全管理、场地服务和开放管理等功能。

2.各地要制定体育公园管理办法，加强健身设施的日常维护 and 安全管理，落实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完善标识系统，引导居民正确、安全、文明使用体育公园各类设施。

（四）完善配套政策。

1.保障土地供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将体育公园相关建设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用地，可以采用划拨方式供地。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依法采取有偿方式供地。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的方式，供应体育公园建设用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将体育公园建设纳入城市绿地相关专项规划。

2.推进复合利用。在不妨碍防洪、供水安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利用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建设体育公园，结合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

施建设，设计森林步道、登山步道等工程设施。

3.优化审批建设程序。完善利用公共绿地、闲置空间、城市“金角银边”等场所建设健身设施的政策，优化建设临时性体育场地设施的审批许可手续。

4.拓展资金渠道。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公园购置健身设施设备。争取农业发展银行信贷支持。统筹运用财政资金、商业贷款、企业债券、产业投资基金、开发性金融等多种资金渠道，解决项目建设资金。将体育公园内已建成的体育设施纳入市政公共设施养护管理，明确资金安排。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同。各地发展改革、体育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体育公园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实事加以落实。要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相关部门职能作用，加强项目储备，加大调度和推进力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严格监督检查。各地要根据本方案要求，落实体育公园建设目标任务。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将适时开展体育公园建设典型案例评选，对各地体育公园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附件：“十四五”时期各市体育公园建设指导目标

附件

“十四五”时期各市体育公园建设指导目标

市	指导目标数（个）
合肥	15
淮北	3
亳州	8
宿州	9
蚌埠	5
阜阳	13
淮南	5
滁州	6
六安	7
马鞍山	3
芜湖	6
宣城	4
铜陵	2
池州	2
安庆	7
黄山	2
合计	98

抄送：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
